

考試院實地參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參加人員：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考試院：胡委員幼圃、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雅榮、
黃秘書長雅榜、吳參事鏡滄

考選部：黃司長慶章（規劃司）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法規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黃副處長秀梅（培訓評鑑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施參事旺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梁次長國新、智慧局王局長美花、經濟部人事處吳處長
基安、智慧局朱副局長興華、洪主任秘書淑敏、專利一組廖組
長承威、專利二組賴組長振東、專利三組鍾組長士偉、商標組
李組長淑美、著作權組張組長玉英、資料服務組余組長寶鴻、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黃組長文發、秘書室江主任麗敏、法務
室林主任清結、會計室張主任豐容、政風室陳主任志遠、人事
室林主任炳壽

◎主持人：胡委員幼圃、梁次長國新、王局長美花

記錄：林淑芳

壹、梁次長國新致詞

首先歡迎胡值月委員、各位委員、秘書長，院及部、會各位同仁今天蒞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考試委員以走動式行銷方式，走訪聽取各機關心聲與建言，俾為改革考銓及保訓政策制度的參考，今天蒞臨智慧局，本人感到非常榮幸並表達感謝。智慧局為經濟部極重要的單位之一，主要負責專利發明、商標申請案件、著作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業務。尤其在知識經濟的時代，台灣未來與世界各國競爭的核心能力就在智慧財產，在此趨勢下，智慧財產相關業務越顯重要。惟近幾年，智慧局的組織編制員額並未能配合智慧財產業務迅速增加而適度調整，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導致專利申請案待審件數逐年累積迄今已高達 15 萬 8 千餘件。由於智慧局每年受理發明專利申請案件約 41,000 件，以現有人力，極盡所能，努力清理積案，每年完成結案量至多約 34,600 件，每年未結案件仍餘 6、7 千件，在進案量大於結案量、人力未能增加的情況下，積案逐年增加，即為必然的現象。幸蒙上級長官重視此項問題，立法院終於日前通過智慧局的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總之，智慧局的業務其實是我國未來經濟發展的重點所在，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如此關心重視，相信今天的參訪必能充份討論與交流，敬祝大家身心愉快、會議成功。

貳、王局長美花致詞並介紹智慧局與會代表

胡值月委員、各位委員、秘書長，院及部、會各位同仁，各位午安：今天非常榮幸，感謝考試委員在百忙中蒞臨智慧局。今（100）年對智慧局而言，是特別的一年，因立法院甫於上星期（100 年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本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此外，商標法及

專利法修正條文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預計明年生效，相關行政命令及審查基準正積極擬議中。有關本局最新業務狀況、配合組織條例修正相關措施及配合組改所面臨的問題等，將逐一向各位委員報告。

（王局長美花介紹與會人員）

參、胡委員幼圃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首先感謝本次參訪承蒙梁次長及王局長熱心的接待，同時也準備很多重要的議題，提供與會人員交換意見。本席前曾擔任智慧局外聘兼任審查委員（以下簡稱外審委員），甚能深切體會智慧局業務的實質內涵及重要性。誠如梁次長所言，我國與世界的競爭力，端視我國對於智慧財產的保護是否落實。智慧局不僅掌理專利權業務，亦包括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查禁仿冒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政策、法規、制度及執行等業務，其職掌實在非常重要。智慧局之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送請本院會銜時，本席即在院會一再說明智慧局組織職掌的重要性。本次參訪智慧局，目的即在對智慧局的實際運作狀況作更深入的了解。本屆考試委員自到任以來，為期法規政策的規劃制定更符合實際業務需要，即積極進行各機關的參訪活動，3年多來參訪成果豐碩，對本院擬定考銓政策及制(訂)定人事法規，助益頗大。

（胡委員幼圃介紹與會委員及陪同參訪同仁）

肆、參訪機關簡報

一、智慧局專利一組廖組長承威簡報--清理專利積案執行狀況報告

(略，如附件 1)。

二、王局長美花補充報告

- 1、智慧局每年受理發明專利申請案件量，相較於其他國家而言，排名第 7，次於美國、日本、歐洲、中國、韓國、德國等國，案件量與澳洲相當，且高於西班牙、義大利等國。台灣的發明專利申請案件量多，已為世界所公認週知。
- 2、智慧局的前身中央標準局，其組織編制員額並無法肆應專利案件量的成長。過去以增聘外審委員的方式，取代正式編制審查人力，長期為立法、監察兩院及 user 等指責非長久之計，但外審委員的人數在 96 年大幅刪減後，因請增正式員額，從申請到核准都非常困難，造成外界誤以為本局一直在請增人力。
- 3、從剛才簡報提及智慧局近 5 年歲入與歲出決算情形可知，智慧局每年專利申請案件的規費收入甚多，每年歲入高出歲出甚多(近 5 年來之平均歲出約僅佔歲入的 50%)，相較於主要國家顯著偏低。以使用者付費之觀點，user 自會要求智慧局之審查效率，在質與量方面均應相對提升。以近 2、3 年的審結案件數，由每年約 1 萬 6 千件，提高至每年 2 萬 2 千件、2 萬 8 千件，至今(100)年提升至 3 萬 5 千件左右，審結量雖逐年提升，但仍無法消化每年進案量約 4 萬 1 千件，導致積案量越來越多。其實，在審結量逐年提升的情況，智慧局相關輔助單位，如秘書室的收發文、人事室的人員進用、會計室的經費支出等事務，亦隨著相當忙碌，全局無一閒置人力。

4、智慧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過去在立法院遲遲未獲通過，主要係因有部分立法委員認為智慧局既是賺錢的機關，似宜改制為行政法人。但經智慧局說明，對於專利、商標權所為之核駁，為高度行使公權力的行政處分，與行政法人性質迥然有別。終於在日前獲立法院三讀通過本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在時點上適足以擴大國內人才就業機會，因智慧局將專案請增 170 名 5 年任期制審查人員，不僅對培育人才、解決就業問題等產業面有相當助益，更重要是可增加國庫收入。新增審查人力後，即相對提高審結件數，審結件數增加，取得專利權人繳交之專利年費及證書費自亦增加，所產生的歲入效益非常可觀。因此智慧局預期明年勢必更加忙碌，但組織員額編制問題仍未獲解決，尤其管理職缺額問題，更是嚴重，智慧局估計未來專利審查組每科人數高達 50 至 60 人，比 1 個組還大，更突顯智慧局組織員額編制問題亟須解決。

三、智慧局人事室林主任炳壽簡報--人事概況報告（略，如附件 2）。

伍、交換意見

◎ 胡委員幼圃

感謝智慧局完整的報告，接下來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 李委員雅榮

剛才提到智慧局將進用 170 名 5 年任期制審查人員，此類任期制約聘人員的權益保障如何？

◎ 王局長美花

進用任期制約聘審查人員係參考日本制度所設，目的在協助清理專利積案，該類人員無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係以專案聘用方式，每年簽約，聘期 1 年，最多聘用 5 年，不佔用機關編制職缺，每月薪資約 4 萬至 5 萬餘元(碩士學歷者約 5 萬餘元)。

◎ 高委員明見

智慧局進用研發替代役協助清理專利審查積案，是否須先施予相關訓練？培訓機制如何？

◎ 王局長美花

智慧局進用研發替代役，須分階段施予相當期間的訓練，始能協助專利檢索工作。大部分研發替代役男退役後，大多任職於法律或專利商標事務所擔任專利工程師，因已經智慧局工作歷練，具備專業技能，通常無須再接受任何訓練，即可勝任工作，且均能快速獲得拔擢陞任主管職務。

◎ 李委員雅榮

臺灣專利案件很多，但整體的專利成果對於產業面 Impact (影響) 如何？例如很多工程學術論文無法與業界結合。專利的產業效益如何，是否有相關成效統計？

◎ 王局長美花

此為整個國家專利布局最重要的問題。如何使一項專利發揮最

大的產業效益，如屬民間企業所有的專利，該企業會自行評估，但如屬政府投資促進研發的專利，自應追蹤落實其商品化產出效益。尤其在全球化經濟環境下，專利產出的效益更是擴及全球，經濟部就此部分曾召開評估會議。

◎ 高委員明見

國內學術研究界普遍對於專利權相關知識不足，真正發明人往往因認知不足或錯誤，導致喪失原本應得的專利權益，建議智慧局應對學術界加強宣導，使真正發明人懂得及時申請專利，保障自身應有的權益。

◎ 王局長美花

尤其在生技界，很多老師不知道發明專利必須在實驗公開或論文發表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參專利法第 22 條)，審核實務上確實常有高委員所稱真正發明人錯失專利權的情事。其實智慧局審查專利向來具國際化品質，這是智慧局最核心的工作，現在主要問題是「量」的壓力。

◎ 胡委員幼圃

外國對於審核發明專利的要件，解釋適用時非常嚴謹，所謂「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不一定是見諸 publication。例如美國國立癌症研究所 NCI(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原發明人因其研發紀錄本記錄 2 種不同研究，竟遭敗訴判決。又如正在美國進行專利訴訟的宏達電(HTC)，如遭敗訴，將喪失一半以上的市場，可知專利權

的重要程度，不能等閒視之，如疏忽專利佈局，將嚴重影響產業利益與發展。

◎ 梁次長國新

實際上，台灣廠商對專利非常重視，世界各國在美國的專利申請案中，台灣通常名列第 4、5 名。

◎ 胡委員幼圃

- 一、根本之道是加強各界對專利權的重視，尤其法界及人事界，更應對專利相關規定清楚認知。例如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並未扣除主管機關審核期間可能長達數年的期間，致專利權人享有專利權期限實際並未達 20 年；又繳納專利維持費（即專利年費），亦自申請日起算，但實際上審核期間既尚未核准專利權，應無維持費可言，似不合理。
- 二、關於如何加速專利申請案的審查程序一節，以 1998 年本席擔任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的經驗為例，為加速藥政處審查核發藥品許可證，成立藥品查驗中心，高薪聘用大量非正式編制的醫藥專業人才(均為 Ph.D.及 M.D.)擔任 primary review(初審)，不只是 searching(檢索)而已，再經由內審、外審委員共同組成的 secondary review(復審)，詳細檢視初審結果無誤後，即建議核發藥品許可證，大幅縮短藥品審核期間，以應人民用藥迫切的需求。大量聘用醫藥審查員的費用，則從藥政處歲入規費 40%支應。智慧局每年歲入既高出歲入甚多，為解決審查人力不足，加速清理專利積案問題，建議可行作法，一為降

低專利申請費；二為仿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簡稱 FDA)的作法（即類似上述藥政處作法），聘用專業人才加速審查(本席較贊同此種作法)。另亦可仿考選部成立考選基金作法，成立專利特種基金，來處理如此大量之積案問題。

接下來就座談會資料所附 5 項討論題綱及 3 項智慧局人事業務建議事項提案表等（如附件 3），進行逐項討論，請智慧局及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第一部分 討論題綱

題綱一：現有組織編制及員額，是否符合貴局之業務需要與未來發展？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貴局組設及人力增減情形為何？（詳如附件 3 座談會資料 P6~11）

◎ 王局長美花

有關智慧局未來組織規劃，前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並配合業務需要審慎評估後進行整併規劃；未來智慧局將賡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全力配合相關調整。

題綱二：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方式能否確切達到貴局用人考用配合之目標？（詳如附件 3 座談會資料 P12~13）

◎ 王局長美花

目前智慧局進用專利商標審查人力，係以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考及公務人員高考為主，其中特考的考題較能切合實際業務知能所需，且渠等人員轉調智慧局以外機關的限制由 1 年延長為 3 年，對智慧局因專利業務繁重壓力造成流動性高的現象有明顯抑制效益，未來智慧局將廣續致力於強化專利審查人員穩定性，以穩定專利審查人力結構。

◎ 胡委員幼圃

- 一、高度專業的優秀審查人力係智慧局的核心競爭力，有效留才當為未來重點要務；且由以往經驗窺之，專利審查人力既具備基本專利知能，復經智慧局長期訓練，爰養成為智慧財產專業人員，更成為產業界及專利事務所亟欲延攬的人才，故智慧局應就有效留才及防堵業界不當滲透或相關資訊外流先行研酌相關因應措施。
- 二、建議智慧局未來大量招募約聘審查人員時，應透過一對一的道德勸說方式，加強渠等人員久任其職的歸屬感，並適時簽署服務一定期間的書面文件，以確立雙方責任義務關係。

◎ 李委員雅榮

考試院現正積極研議考試錄取人員實施不佔缺訓練，未來擬改為訓練及格後始得正式佔缺，並研議由規模較小、人數較少的特考進行試辦，請問智慧局針對此項變革看法如何？

◎ 王局長美花

有關考試錄取人員實施不佔缺訓練，以有效篩選適才適性人員從事須具備高度細心、耐心等穩定特質的專利審查人才，智慧局基本上採贊同立場。惟於符合相關行政院所定人事規章的前提下，智慧局可研議配合辦理的可行性。

◎ 經濟部人事處吳處長基安

有關考試錄取人員實施不佔缺訓練涉及訓練期間得否採計年資問題，另撫卹、保險方面亦應有完整配套規劃設計，若相關配套周全，則此項變革將使機關員額運用更為靈活。

◎ 胡委員幼圃

- 一、依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因此，依法訓練期滿及格者才可分發任用，方有採計年資的適用，現行作法顯非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修正。
- 二、未來應落實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及格後始得分發任用機制，如此方能適度淘汰不適任人員，維持公務員應有素質。

◎ 高委員明見

考試錄取人員實施不佔缺訓練涉及兩大問題，首先是對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有否淘汰之機制，如有淘汰機制，則必須有一套具備高度「信度」、「效度」的評鑑標準，方能使被淘汰者信服；其

次訓練資源及經費財源亦須審慎考量。

題綱三：基於施政需要，現行公務人員之培訓法制能否真正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能力？（詳如附件 3 座談會資料 P14~19）

◎ 保訓會黃副處長秀梅

- 一、有關建議一「建構公務人員各官等核心職能培訓體系」部分，保訓會於 94 年間已建構完成「公務人員各官等非主管人員共通能力」，考試錄取人員及升官等訓練均以此共通能力轉換為訓練課程規劃辦理。另 99、100 年間並已推動高階文官培訓培養方案，就核心職能已有妥適培訓規劃。至於智慧局所提專業訓練部分，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係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爰非保訓會權責範圍。
- 二、有關建議二「簡化並授權各機關視業務需要審核選送出國進修人員資格」部分，基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立法意旨，各機關選送出國進修人員係以公費支付相關費用，為避免機關首長使用不當，所以有規定須經服務機關甄審會審議通過，務求相關薦送過程公正公平公開。
- 三、有關建議三「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建議延長其進修期間」部分，經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自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生效後至 94 年間，有部分機關也有對本會提出類似的建議意見，本會皆有錄案檢討及解釋。如果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確認其在一定年限內無法完成

進修，建議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方式辦理，進修之期限最長 4 年，以應實務需要。

◎ 胡委員幼圃

針對公務人員之培訓與進修部分，確需妥適規劃，不僅應延長相關專業訓練期間，更應妥適篩選高素質培訓單位，使優秀的公務人員得至優秀培訓單位進修取經，以脫胎換骨、精進專業知能。

題綱四：局內及所屬機關各單位之人員流動性如何？貴局如何因應？

（詳如附件 3 座談會資料 P20~23）

◎ 王局長美花

本局目前正積極研提專利師法修正草案，未來將參考日本、韓國做法，規劃使具有約 8 至 10 年審查年資的資深專利審查官，得據以申請全部或部分科目免試，以取得專利師資格。

◎ 李委員雅榮

智慧局專利審查人員既須長期培養訓練，是否可思考將專利師等專技人員與公務人員考試制度相結合（如明定專利師證照為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條件之一），其實務上是否可行？智慧局看法如何？

◎ 王局長美花

李委員所提建議方向甚佳，智慧局將納入研議，惟建議除取得專利師證照外，仍須有一定年限的實際執業經驗者轉任較為妥適。

◎ 胡委員幼圃

智慧局所提資深專利審查官得申請全部或部分科目免試以取得專利師資格一節，建議仍以部分科目免試為規劃方向，似較無爭議。

◎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黃司長慶章

有關資深公務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以取得相關證照資格一節，雖部分國家有此做法，惟經考試院多年研議，仍認其茲事體大，尚有不宣，未來仍將以部分科目免試為政策規劃執行方向。

題綱五：現行考績制度應如何執行，以作為工作考核與職務發展之依據，及落實獎懲制度，提升工作士氣，強化機關功能。

(詳如附件 3 座談會資料 P24~26)

◎ 胡委員幼圃

此題各部會均無再研提意見，可進行第二部分人事業務建議事項提案。

第二部分 人事業務建議事項提案

提案一：建請支持本局申請舉辦 101 年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種考試。(詳如附件 3 座談會資料 P27~28)

◎ 王局長美花

- 一、本案考選部研提意見表示，智慧局所申辦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專利特考)，考選部將俟該特考請辦計畫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核轉到部後，預定於 101 年 9 月間舉行。因智慧局用人孔急，得否請貴部大力支持，將相關期程提前？
- 二、另人事局研提意見表示，智慧局請增職員預算員額 39 人以請辦特考部分，請經濟部於本部暨所屬機關職員預算員額額度內檢討調整支應。惟智慧局近年請增員額，均獲經濟部大力支持；本次增員如由經濟部預算員額額度內檢討支應，顯有高度困難，爰請人事局及諸位長官支持，請行政院以淨增加方式核給職員預算員額 39 人。

◎ 經濟部人事處吳處長基安

- 一、經濟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須厲行落實機關瘦身、員額精簡之政策目標，面對各機關的人力運用，業已承受極大壓力；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幾無多餘員額可供彈性調整，爰智慧局請增職員預算員額 39 人如欲由經濟部預算員額額度內檢討支應，其困難度極高。
- 二、至於智慧局請增固定任期制聘用 170 人，亦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員額總數規範，基於行政院所屬機關員額未來應

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的要求下，人事局是否一次核給智慧局聘用 170 人員額仍可能有變數。

三、惟基於智慧局確有用人急迫性，建議智慧局儘速函請行政院請增員額，或向行政院進行簡報以爭取支持。

◎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黃司長慶章

智慧局申辦 101 年專利特考，並未涉及法制及政策面問題，僅係屬執行面作法。如於 101 年 9 月間舉辦專利特考確無法因應智慧局用人需求，考量若提前至 101 年 7、8 月間舉辦，恐與公務人員高考、普考等大型國家考試衝突，難度較高，爰就實務可行作法，建議朝提前至 101 年 6 月間舉辦規劃，惟須注意相關配套的期程配合，該特考請辦計畫須於 101 年 1 月前經人事局核轉到考選部。

◎ 胡委員幼圃

一、請考選部於合法之前提下，以最快速作法，配合智慧局需求儘速舉辦 101 年專利特考，並朝早於 101 年 9 月舉辦方向規劃。相關細節請考選部特考司與智慧局積極協調。

二、至於員額問題，現為行政院組織改造積極推動時期，員額增加自有其困難度，請經濟部考量智慧局業務既攸關國家整體經濟競爭力，具首要的重要性，當然應將可彈性調整的員額優先移撥智慧局運用，爰請經濟部將此員額移撥作法列入未來政策。

◎ 梁次長國新

- 一、針對智慧局請增員額需求，經濟部向採支持協助立場，並將可供彈性調整的員額移撥智慧局。
- 二、本次請增員額 39 人，係屬前已獲行政院吳院長核定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所提配套措施之一，經濟部及智慧局極盡一切努力、多方奔走，以長達 2 年多的努力完成智慧局組織條例修法事宜。
- 三、依 98 年人事局針對智慧局人力評鑑結論及相關共識，前開修法通過後，行政院應即得於合法前提下核給智慧局編制員額空缺及大量專案聘用員額，而非再度進行所謂人力評估檢討，爰建議本案仍應由行政院逕予處理，避免冗長行政程序造成國家資源浪費。
- 四、智慧局近來每年歲收約 31 億元，而歲出僅 14 億元，亦即每年為國庫淨增加約 17 億元之多，然所增歲收完全上繳國庫、絲毫未能用於挹注智慧局以增加人力或相關提升專利品質用途，實顯非合理，期望上級機關能早日正視此問題。

◎ 人事局施參事旺坤

- 一、因應智慧局人力不足，人事局已多次處理相關請增員額事宜，而本案如智慧局確經檢視後僅得以增加人力方式因應，則建議儘速函報行政院，以進行後續評估。
- 二、時值行政院組織改造時期，人事局肩負員額精簡控管的政策目標，仍須面對各機關從未見歇之增員要求，勢必有所取捨，無法有求必應，請各機關體諒。

◎ 胡委員幼圃

既然智慧局向行政院請增員額有其困難度，請經濟部釋出相對誠意，預估可移撥智慧局的員額數量，不足 39 人部分再向人事局請增。本院亦將於考試院院會中提出本議題，協助智慧局向行政院爭取支持。

◎ 黃秘書長雅榜

- 一、以考試院保訓會為例，前為推動高階文官訓練業務，保訓會向人事局請增 101 年度預算員額 23 人，經人事局核示，建請由主管機關自行勻挪員額因應；考試院經多次會議協調，終以院本部自行調整釋出 2 人，另銓敘部、考選部各釋出 1 人，合計 4 人，再向人事局請增其餘員額。
- 二、建請經濟部參酌以上作法，先請部、次長召集所屬機關進行協調，設法勻挪部分員額移撥智慧局，再向人事局極力爭取其餘員額。至於舉辦專利特考一節，俟智慧局獲增員額確定後，考選部自當全力配合相關期程。

提案二：建請同意本局現行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薦任官等職稱、委任官等職稱之員額配置比率。（詳如附件 3 座談會資料 P29~30）

◎ 王局長美花

- 一、智慧局長期以來各類人力均極為壓縮，而目前亟需的人力為

專利審查人員，其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8 職等，因此，未來薦任第 7 職等以上職務所佔比率勢將高於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所規定比率。

二、基於智慧局業務性質特殊的考量，未來智慧局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時，將敘明理由建請同意智慧局規劃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薦任官等職稱及委任官等職稱的員額配置比率。

◎ 胡委員幼圃

智慧局業務性質確有其特殊性、專業性，未來考試院院會進行前開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率的審查時，智慧局應強調專利審查業務的專業性、重要性，提供與會考試委員參酌，以爭取支持。

提案三：建請本局以留職停薪方式因公借調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人員，得逕以借調機關占缺之職務參加升官等訓練。（詳如附件 3 座談會資料 P31~32）

◎ 銓敘部法規司蔡司長敏廣

一、有關智慧局建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得參加升官等訓練者須為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 9 職等職務人員」，增列但書「但因配合公務需要借調其他公務機關，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的規定，銓敘部同意納入未來修法考量。

二、考量各機關進行人員借調當有其借調目的，因此，借調人員以借調機關占缺的職務參加升官等訓練，似有違借調辦理業

務的借調本意，爰理論上應採「先歸建再參加升官等訓練」，訓練完畢如有必要再行借調的方式較為妥適。

三、現行升官等訓練係屬全員調訓，未來將採訓練總額管制的方向改革，則前開借調人員以借調機關占缺的職務參加升官等訓練將涉及訓練員額究屬本職機關或借調機關的爭議。

◎ 胡委員幼圃

一、依現行法規規定，智慧局借調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人員原則上應採「先歸建再參加升官等訓練」。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現任」人員始得參加升官等訓練，而何謂「現任」，雖可能存有爭議，但應有相當解釋空間，爰請銓敘部考量借調人員多為資深優秀人才，不宜因借調導致權益受損，儘量給予協助放寬，同意渠等人員得以借調機關占缺之職務參加升官等訓練，俾免優秀人才因權益受損而降低接受借調之意願。

◎ 經濟部人事處吳處長基安

本案透過修法程序當能有效解決，惟現行於不修法的前提下，仍建議渠等人員先復職歸建參加升官等訓練，訓練完畢如有必要再行借調，相關細節請智慧局再與司法院協調溝通。

◎ 歐委員育誠

一、智慧局人事簡報中明確提出智慧局核心價值為「卓越、創新、關懷」，而考試院為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使國家文

官具備正確的價值及倫理觀念，前於 98 年提出「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擇定當前文官應具備之核心價值為「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各機關聘用人員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爰智慧局請增聘用員額170人勢須修編。
- 三、智慧局簡報中指出專利審查組每科人數高達 50 至 60 人，以領導統御觀點觀之，科長所肩負的行政作業及專業知能負荷過重、控幅過大，均非合理態樣，亦須以修編方式改善。
- 四、智慧局簡報中亦指出為健全審查體系，將輔以升遷以績效為導向，留住優秀審查人員，惟智慧局專利審查組科數過少、每科人數過多，呈現管理職務偏少的扁平化組織架構，此亦須以修編方式因應。
- 五、前開人事業務建議事項提案二所提智慧局薦任第七職等以下員額配置比率過低問題，因機關組織設計本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進行設計，未來考試院審查相關官職等比率時，自應考量智慧局業務的專業特殊性予以彈性調整。
- 六、有關智慧局人力運用策略方面，建議智慧局應自「教、考、訓、用、養」5 大面向深入研議，相關人事措施均應有完整配套規劃，方能使專利審查人力趨於穩定，以上建議，提供各位參考。

◎ 胡委員幼圃總結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經濟部梁次長及智慧局王局長及同仁熱情接待，使本次參訪圓滿完成、獲益良多，並請與會機關同仁及智慧局依以上座談各項決議續辦相關事宜。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主 席 胡 幼 圃